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推动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各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9 日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八次会议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 三、监事会调研工作会议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调研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关于公司2020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财务部从2020年经营表现及财务状况、2020年主要财务工作以及2020年决算与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共三个方面介绍了公司一年来所做工作、受疫情及免收通行费的影响及公司应对举措。会议听取了风险管理部2020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风险管理部从风险管理的现状、风险管理部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挑战与提升等三个方面介绍了公司2020年度内控和风控所做工作。监事会成员对公司财务工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予以充分肯定，并对今后工作的开展提出具体要求。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办公室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汇报，梳理并部署了2021年度监事会拟开展的各项工作。

## 四、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监事会倪士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 五、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列席会议、调查研究、审阅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对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首批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因公司监事不得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沈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4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有效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变更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应用指南》规定，公司将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损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现代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六、2021 年总体工作思路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贯彻执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监督检查，坚持监督从严，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一）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在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的同时也借鉴采纳其它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先进管理经验，准确把握公司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工作。加强走访调研，打造多层次、系统性的监督体系。

### （二）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

在监督过程中，公司监事会将牢牢把握监督方向和监督重点，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注重工作实效。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 （三）进一步维护合法权益。

监事会应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重大决策事前监督，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发表监事会的意见和观点，及时跟进对会议决议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全面实现。在不断的工作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